

2003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電訊（傳送者牌照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根據《電訊條例》（第 106 章）第 7(2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電訊管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須就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

《電訊（傳送者牌照）規例》（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V）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第 1 部中——

(a) 在第 1 條中，在末處加入 "如該牌照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，則該費用為\$500,000。"；

(b) 在第 2 條中，在末處加入 "如該牌照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，則無需繳付該費用。"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
唐英年

2003 年 5 月 19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電訊（傳送者牌照）規例》（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V）附表 3 第 1 部，以減低須就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（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除外）繳付的費用。